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東照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83號所為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54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東照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東照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含緩刑）提起上訴，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告訴人吳沛庭調解成立，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判決認被告符合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個人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尚屬允當。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2月5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固有雙方簽立和解書在卷可稽，然此距案發之112年11月4日已時隔1年餘，且被

01 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而經通緝，故被告
02 於本案耗費大量偵審資源，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是此部分和
03 解事由，並不影響原審量刑之整體審酌結果。被告執前詞指
04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有據。從而，被告就量刑部分之上
05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緩刑之說明：按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
07 緩刑。查被告前因犯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8 3月、3年10月、4年6月、4年、4年確定，經定應執行刑有期
09 徒刑7年1月，於108年1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
10 護管束，於108年9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
11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
1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
13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
14 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茲念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罹刑
15 章，且案發後以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16 已賠償5萬元予告訴人，有前述調解筆錄存卷可徵，可見被
17 告確有以實際行動修補其肇生之損害，頗見悔意，堪信被告
18 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
19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
20 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使被告遵期履行調解之條件，
21 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其與告訴
22 人成立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23 倘其未履行前開緩刑之條件，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
24 之刑，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6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31 法官 黃偉竣

法官 謝昀哲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楊竣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調解內容(參考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918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吳沛庭)新臺幣(下同)12萬元。給付方式：(一)調解當場給付現金5萬元(已履行)；(二)餘款7萬元，自114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1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伍仟元。(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